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訪視及專家輔導補助辦法

106.01.24 106年1月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了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培育學生職能導向之實作能力，配合學生實習課程，透過業界專家輔導，建立學生正確工作態度，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，儲值就業人才，特訂定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訪視及專家輔導補助辦法」。

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人員，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參與校外實習各科之任課教師或導師(以下簡稱實習輔導教師)
- 二、實習機構之指導員、單位主管及實習課程相關人員。

第三條 業界專家輔導方式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輔導場所為學生校外實習服務機構。
- 二、輔導內容：

(一)學生職前輔導：職涯發展評估、職前教育訓練、職場倫理教育、分享工作經驗。

(二)學生在職輔導：職務指導、協助取得專業證照、協助學生技術研究。

(三)學生就業輔導：生涯規劃輔導、職務目標引導、建立業界人脈、提供就業與求職訊息、提供創業發展平台。

第四條 實習輔導費編列標準

- 一、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實地訪視，依據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付。
- 二、業界專家輔導費經費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比照出席費編列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配合年度教育部專案計畫執行調整編列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